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2 日通过专人送达。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就相关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本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规划目标及相关监事的工作表现和职责，现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246,605,779.65 元，本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5,520,093.8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如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当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812,637.5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42,693,375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0.21%。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时聘任其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华女士，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签字会计师为冯炳彰先生，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潘健慧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较上一期增加 30 万元，变动比率 37.5%，变动原因系公司成功上市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增长，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 万元，系按照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员天数和相关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简繁程度等确定，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时聘任其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时聘任其为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认真核查，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认为：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做出的。

基于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及职业操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008,000.00 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759,811.7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791,248,1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313,092,392.7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90,902,269.5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减：券商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51,300,48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03,707,520.00
减：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支付其他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12,160,000.00
减：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5,748,492.26
加：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2,631,621.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58,430,649.36
减：2021 年支付其他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299,331.7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7,750,751.51
减：2021 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49,593,148.94
加：2021 年理财产品收益(注)	5,773,357.84
加：2021 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4,341,494.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0,902,269.56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343,900.45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27,750,751.5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90,902,269.5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活期存款	80,641,910.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活期存款	24,233,23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理财产品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活期存款	36,027,126.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合　计			490,902,269.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　计		130,891.05	79,124.82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75.08 万元。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10,812.32	10,812.3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42.75	1,242.75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720.01	720.01
合　计		12,775.08	12,775.08

该次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累计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5,773,357.8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1 年度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文件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5,5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3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09.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注 3）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53,124.82	53,124.82	53,124.82	16,993.03	18,970.52	34,154.30	35.7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326.16	10,490.03	4,509.97	69.93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415.20	1,848.69	9,151.31	16.8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124.82	79,124.82	79,124.82	27,734.39	31,309.24	47,815.58	39.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75.08 万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公司也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持钩汇率区间累计敲出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了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5,773,357.8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4.82 万元。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均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上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商若云

2、独立董事：俞毅

3、总经理：邵于佶

4、财务负责人：于寒忠

5、董事会秘书：王中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 17: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邮箱：irm@sanf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